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人课桌椅、GP-JJ0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2. 双人课桌椅、GP-JJ0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3. 实训桌、GP-JJ03（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4. 实训凳、GP-JJ04（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5. 电脑桌、GP-JJ05（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6. 电脑椅、GP-JJ06（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7. 培训椅、GP-JJ07（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8. 竞技桌、GP-JJ08（产品名称8），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9. 教师办公桌、GP-JJ09（产品名称9），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 3 队工业园 10 号厂房（生产厂址）。

10. 教师办公桌、GP-JJ10（产品名称 10），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 3 队工业园 10 号厂房（生产厂址）。

11. 教师办公椅、GP-JJ1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 3 队工业园 10 号厂房（生产厂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